

中国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4年6月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推进体育强国、文化强国战略，落实《“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提出编制《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团体标准的计划。本标准旨在创新体育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文化体育旅游在扩大消费、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中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体育资源富集、产品主题突出、文化特色鲜明、品牌形象清晰、产业融合充分、市场优势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优质文化体育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由中国旅游协会《关于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中旅协发[2022]55号）批准立项，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牵头负责。

### （二）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本文件参编单位：海南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克什克腾乌兰布统苏木黄芩塔拉新尧牧场、北京先锋党建研究中心、上海景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中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斌、杨哲、李纪新、牛亚彬、高铭铎、孙哲、林章林、程文凯、高悦。

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序号	主要起草人员	任务分工	单位
1	孙哲	标准起草	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
2	廖斌	标准起草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3	杨哲	标准起草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4	高铭铎	标准总体内容的审查	北京先锋党建研究中心
5	李纪新	标准起草	海南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
6	牛亚彬	标准起草	克什克腾乌兰布统苏木黄芩塔拉新尧牧场
7	林章林	标准起草	上海景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程文凯	资料收集、整理	广西旅发中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高悦	资料收集、整理	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

###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研究及编制历经以下几个阶段：

#### 1. 筹备阶段

2022年5月，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向中国旅游协会汇报《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团体标准筹备工作。

## 2. 成立编制小组及资料收集阶段

2022年6月，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牵头组建由国内体育、旅游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编制研究团队，聘请业界著名专家组成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标准编制小组广泛收集标准编制的背景材料和国内外有关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 3. 编制大纲阶段

课题组根据前期资料和调研，沟通讨论，编制标准的大纲和主要思路框架。

## 4. 立项评审阶段

2022年12月，中国旅游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针对本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通过本标准立项，并提出了相关修改建议。

## 5. 调研阶段

为做好此项标准编制工作，2023年3月-6月课题组先后前往重庆、南京、杭州、三亚、南宁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各地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情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课题组进一步修改起草了标准的初稿，并邀请业内专家召开专题讨论会，对标准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 6. 编制初稿阶段

2023年7月-12月，在对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起草的大纲，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标准草案。标准编制小组通过多次内部沟通研讨，在反复讨论基础上修改形成了草案。

## 7. 编制调研阶段

课题组到三亚海棠区进行试评和核校，通过查阅资料、座谈研讨、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对象，对标准进行试评和核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

## 8. 内部征求意见阶段

课题组组织业内专家和行业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以及书面形式，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在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课题组赴成都、贵州等地实地征求不同层级文化、体育和旅游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意见建议，课题组对标准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公开意见稿。

## 二、制订标准的原则、依据以及主要条款说明

### （一）编制原则

在该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1、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协调性原则；2、综合性原则；3、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原则；4、软硬并举原则；5、需求导向原则。

##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参考借鉴了《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方案》、《中国体育旅游景区、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评价指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规范》（DB52T/1639-2021）、《体育特色小镇评定规范》（DB52T/1640-2021）、《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划分》（DB31/T755-2018）、《体育旅游基地建设与管理评价规范》（DB36/T 1544-2021），以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等。

## （三）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等。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创建、管理及评定。

###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等。

### 3. 标准框架

本标准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评定方法和附录共 7 章组成。

主要条款说明及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等。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创建、管理及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列出了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本章对体育旅游、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概念进行了定义。

体育旅游 sports tourism, 是以体育资源为依托, 以运动赛事参与、运动休闲体验、运动技能体验及参观游览为主要形式, 以满足游客健康娱乐、旅游休闲为目的, 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旅游活动。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demonstration area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 culture sports tourism, 是依托丰富的体育资源, 将体育活动等融入到参观游览、休闲度假、文化娱乐、康养度假、购物美食等功能, 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完善, 业态融合突出, 形成以体育旅游为支撑、以特色文化为内涵、以旅游产业为载体的文体旅融合发展的

新模式，具有体育旅游主题突出、文化特色鲜明、品牌形象清晰、产业融合充分、产品业态丰富、市场优势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体育旅游集聚区域。

(4)基本要求。本章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总体要求。强调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应合理利用文化体育资源，科学配置旅游要素，设施体系完整。

——应有明确的四至空间范围，空间布局划定合理。

——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或经营项目应无违法违规行为，经过批准或者体育部门备案，符合规划要求，有相应的建设和运营资质，设施设备和运营符合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秩序良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破坏文化体育旅游资源重大责任事件，文化体育旅游企事业单位、项目和设施在意识形态安全、食品安全、生活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区域内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体育旅游特色突出，并形成一定主题，文化体育旅游融合业态集聚，产品业态丰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吸引力。

——区域内应旅游基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完善，接待条件优良，能够满足旅游接待需求，有一定规模的访客接待量。



——应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开展严格体现绿色发展的要求。

(5) 评定指标。本章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评定指标，包括资源环境、产品业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人员要求、营销推广、体制机制、示范效益等八个部分内容。

(6) 评定方法。本章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评定机构、评定程序与方法、后续动态管理等内容。

(7) 附录。本章给出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

**三、主要试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制定与贯彻实施《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可以填补我国在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空缺，提质传统观光旅游，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融合，有效引导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管理、优质化服务，创新体育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文化体育旅游在扩大消费、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一批优质文化体育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 四、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 五、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编制中，充分听取了相关地区、部门以及行业专家对标准的期望和要求，并面向社会征求了相关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一）贯彻本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由中国旅游协会发布，作为推荐性标准贯彻与实施。

### （二）保障措施

#### 1. 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旅游协会会同有关部门和提出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 2. 技术措施

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扩大影响。

对《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并通过问题的反馈，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 3. 过渡办法

本标准作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的评定标准，应指导各地资源环境、产品业态、服务设施、安全管理、人员要求、营销推广、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品质化建设管理。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定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标准评定。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4年6月